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：林冠廷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1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john13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013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2.odt、  
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  
公司認定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  
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5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15045874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交換 2025/06/17 13:48:36 文 章

